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1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1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权.....	2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13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13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13
第二节 会议的议案与征集.....	15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与会前沟通.....	16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与委托.....	18
第五节 会议的审议.....	20
第六节 会议的表决.....	22
第七节 会议记录及档案.....	25
第四章 会议决议的备案与执行.....	27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的披露.....	27
第六章 附则.....	2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

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方式。

##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第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本行董事会由 13 至 1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且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期满，

连选可以连任。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会同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筹备、文件准备、会议记录及其他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普惠战略、绿色信贷战略、数字经营战略等），监督战略实施并定期重新审议；
- （四）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六）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
- （九）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
- （十）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
- （十二）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
- （十三）建立健全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审

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十四）制订本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十五）审议批准行长提交的行长工作规则；

（十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或授权行长批准本行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机构设立与调整、法人机构重要事项、重大对外捐赠、重大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十八）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十九）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2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二十）制订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十一）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提请股东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

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向股东会作专项报告；

（二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议案；

（二十八）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三十）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审议批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等；

（三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二）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三）承担本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代为履行。

**第九条** 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决策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履行党委研究讨论的前置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在兼并收购、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交易、机构设立与调整、法人机构重要事项、对外捐赠等方面的决定权限由股东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本行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对需要报股东会的事项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

而受影响。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定期评估本行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掌握信息，对本行的重大事务作出独立判断和决策，不应以股东或高级管理层的判断取代董事会的独立判断。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四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完整，并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董事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六条** 职工董事依法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代表职工利益、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的特别职责。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九条**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评估可能影响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和本行总体发展状况，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审议本行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四）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议本行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机构设立与调整、法人机构重要事项、重大数据治理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符合本行公司治理标准；

（八）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审议本行科技金融、数字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条**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国家“三农”方针政策以及“三农”经济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因素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审议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审议本行“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评估“三农”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根据本行经营计划，审议“三农”业务经营计划，并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制定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审议本行普惠金融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和风险战略规划；

（八）监督本行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落实，评估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审议本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相关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就相关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就相关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就罢免相关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提名董事会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六）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汇报；

（七）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检查公司财务，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检查和评估本行核心业务及相关规定；

（六）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

（七）审议内部审计体系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九）提议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提请董事会决定；

(三)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四) 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议；

(五) 审议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推动案件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和制度机制建设，审议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督促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七)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九)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

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十）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十一）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其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备案。向董事会说明关联交易的管理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

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

**第二十九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包括：

（一）第一次定期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本行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本行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事宜。

（二）第二次定期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第一季度结束后召开，主要审议本行第一季度的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第三次定期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本行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2 个月内召开，主要

审议本行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四）第四次定期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第三季度结束后召开，主要审议本行第三季度的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定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可以合并或分解，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议题。

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本行的定期报告可以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并公告。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行长提议时。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如通过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

因事项紧急或其他原因，需要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董事会会议应为临时会议；

（二）审议事项不属于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事项；

（三）主要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拟审议事项中不存在重大的利益冲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参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确定召集人。

## 第二节 会议的议案与征集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提案股东；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四）董事长；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六) 行长。

**第三十五条** 提案结构应当完整, 包含提案正文和提案说明。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并将董事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汇报。提案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要求, 对提案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负责解释提案。

**第三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 董事会秘书(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提案, 各有关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20 日递交书面提案及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提案和材料进行整理后, 拟订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 提请董事长决定。董事长根据需要征求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补充, 提案人应当配合。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董事长可做适当调整。

**第三十八条** 提议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 应当说明采取该方式的理由及是否符合本行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与会前沟通

**第三十九条**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4 日前和 5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专人送达、邮资已付的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确保及时送达至全体董事、行长和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方式召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需要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 （六）对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二条** 收到会议通知的人员应当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不论是否收到会议通知，应视为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四十三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

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会议原定召开日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与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董事的意见或建议应做好记录，并及时转达提案人，提案人应当及时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有助于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谨慎决策所需的充分和准确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相关背景材料及其他信息、数据等。

**第四十五条**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事项，董事长应当予以采纳。

**第四十六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依据其工作规则召开会议，针对有关议题作充分准备，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信息。专门委员会的讨论结果由专门委员会主席向董事会汇报。

####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与委托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是否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可以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八条** 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通知上述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或就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条** 董事出具的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有效日期;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五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过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召开的, 以音频、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 以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五节 会议的审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 参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确定会议主持人。

**第五十四条** 会议应当对每项议案逐一审议。

提案人或者提案人委托的其他人应当首先向董事会做议案说明,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 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

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五十五条** 董事可以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列席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会议上出现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董事发言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五）聘任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七）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八）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中熟悉农村经济金融的人士还应当对本行“三农”业务事项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下列意见之一：

- （一）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原因。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会议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审议中发现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案，董事会必要时可推迟表决。

#### 第六节 会议的表决

**第五十八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有效表决一旦作出不得撤回。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未经授权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当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权，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视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每项议案逐一表决。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过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召开时，如果董事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

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赞成的董事已达到本行章程和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获得通过。

**第六十三条** 召开现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与会董事不表决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将表决结果告知全体董事。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一) 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二) 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三)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财务重组方案；
- (四) 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
- (五)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本行回购普通股股票方案；
- (七) 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九)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十)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选举产生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 (十二) 提请股东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 (十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如主要股东（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

定义)或董事在董事会拟审议事项中存在重大的利益冲突,该事项不应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第六十五条** 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与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应当事先向董事会做出声明。

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足3人时,董事会不得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六十六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六十七条** 半数以上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与会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它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要求暂缓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七节 会议记录及档案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和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 (六) 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 (七) 每位董事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赞成、反对或弃权三种);
- (八)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九)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九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在该次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 要求对会议记录做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当在收到会议记录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会议记录定稿后, 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签字确认, 又不对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 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托出席的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董事会会议档案应当作为本行重要档案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按照董事的合理要求, 应公开有关会议档案, 使董事能够在合理的时间进行查阅。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如需保密，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须保守机密，不得擅自披露，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四章 会议决议的备案与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行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部门要求报送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后尽快将决议内容以及需要落实的事项通知高级管理层及其他有关部门或人员。

**第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下一次现场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有权督促相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通报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执行人员提出质询。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的披露**

**第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议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本行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本行应

当及时披露；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的，本行也应当按要求及时披露。

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需要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本行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后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包含本数；“少于”、“不足”、“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